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培铭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及有关人员。公司监事陈培铭先生、林建高先生和张友强先生三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下同）。

二、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其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拟定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33,180,5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分配现金股利41,659,025.9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同意该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年度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等各个环节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六、审议通过《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

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考核结果及 2018 年度考核指标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九、审议通过《关于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对温州博德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对温州博德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十、审议通过《关于池秀明、宋萌、陈俊梢、熊鹰、张扬对福州创星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利润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昇关于池秀明、宋萌、陈俊梢、熊鹰、张扬对福州创星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利润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审核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备查文件：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6日